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秦皇岛市抚宁区交通运输局

2021 年 2 月

2021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部门职责

2、机构设置情况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五、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六、国有资产信息

七、名词解释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秦皇岛市抚宁区交通运输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有关事项的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规定，现将秦皇岛市抚宁区交通运输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

1、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交通行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承担全区交通运输行业的规划协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区交通运输行业规划。

（二）组织拟订全区公路、城市客运中长期发展规划及交通基础设施、公路、城市客运等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公路运输行业体制改革。

（三）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物流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参与拟订全区物流业发展规划，拟订有关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四）承担全区公路、城市客运市场监管责任；负责路政执法、运政执法工作；负责治理超限超载工作；组织制定公路有关政策、准入退出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运输市场、运输服务、车辆维修、运输场站、搬

运装卸、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驾驶学校、驾驶员培训和出租汽车的行业管理；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加快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

（五）承担全区公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拟订公路建设相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公路及其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公路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管；负责全区交通运输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六）指导全区公路、城市客运及运营的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负责对交通运输行业内部安全管理进行综合指导与监督，督促法人安全责任制的落实；组织协调全区交通运输行业重特大责任事故应急救援和突发事件的处置，依法组织或参与有关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承担国防交通战备工作。

（七）负责城市客运行业管理；负责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客运特许经营权的许可和运输市场监管工作；紧急情况时临时接管城市客运业务的经营。

（八）指导全区交通运输行业精神文明建设、职工队伍建设及思想政治工作；围绕全区交通运输工作中心，对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及重点交通建设项目的实施进行督察督办。

（九）负责全区交通运输行业的依法行政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并监督交通运输行业的行政执法、行政诉讼及有关行政复议工作。

(十) 指导全区交通运输行业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发布相关信息；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十一) 指导检查全区交通运输行业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负责全行业财政拨款、预算外资金以及其他专项资金的筹集、管理、下拨、使用和监督工作；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国有资产、专项资金的监管；组织交通运输行业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全区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教育工作。

(十二) 负责全区交通运输行业涉外事宜，指导利用外资。管理公路运输行业涉及国际组织的有关事宜；开展国际交通运输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

(十三)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设置：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秦皇岛市抚宁区交通运输局（机关）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秦皇岛市抚宁区运输管理站	事业	正股级	财政拨款
秦皇岛市抚宁区交通运输局地方道路管理站	事业	正股级	财政拨款

秦皇岛市抚宁区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站	事业	正股级	财政零补助
秦皇岛市抚宁区交通运输局公路工程队	事业	正股级	财政零补助
秦皇岛市抚宁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	事业	正股级	财政零补助
秦皇岛市抚宁区交通运输局路政执法大队	事业	正股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全部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秦皇岛市抚宁区交通运输局及所属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 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为15964.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787.1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0176.99万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

2. 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秦皇岛市抚宁区交通运

输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支出预算总额15964.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24.0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3601.5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22.58万元；项目支出12340.04万元，主要为1、2018年农村公路安全隐患路段整治项目工程款79.39万元；2、提前下达2021年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淘汰奖补资金272.05万元；3、农村公路养护工程449万元；4、孙淑玉信访案件拨付款项60.74万元；5、冰塘峪旅游路建设工程征拆借款及利息4130万元；6、省级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资金248.5万元；7、农村公路改造工程资金200万元；8、宁海大道贷款本息4089万元；9、花海大道及石门寨连接线项目欠款1500万元；10、宁海大道工程结算服务费257.99万元；11、公务用车更新购置经费18万元；12、补助经费1000万元以及大所庄水泥路面改造工程费用3537万元等专项资金；无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等。

3. 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15964.12万元，较2020年预算9172.04万元增加6792.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980.07万元，主要为：1) 本年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1977.39万元，包括事业人员经费基数1023.08万元、干线日常养护经费基数905.779万元、退休人员取暖补贴80万元、行政及三站人员经费减少31.469万元。2) 公用经费增加2.68万元；

项目支出净增加 4812.01 万元，增加 8002.54 万元主要有：农村公路养护经费 449 万元、大所庄水泥路 35.3703 万元、2018 年农村公路安全隐患路段整治 79.39 万元、提前下达 2021 年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淘汰奖补资金 272.05 万元、孙淑玉信访案件 60.74 万元、冰塘峪旅游路建设工程征拆 4130 万元、农村公路改造工程 200 万元、花海大道及石门寨连接线项目 1500 万元、宁海大道工程结算服务费 257.99 万元、公务用车更新购置经费 18 万元、补助经费 1000 万元。减少 3190.53 万元主要有：宁海大道贷款本息 896 万元、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发展专项资金（养护部分）163 万元、（建设部分）229 万元、事业人员经费基数及干线养护资金 1902.53 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根据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规定，部门公开的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安排情况。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22.58 万元，包括办公费 1.12 万元、工会经费 2.31 万元、福利费 1.54 万元、公务用

车运行维护 1.05 万元、公务交通补贴 12.89 万元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7 万元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 年，我部门本级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9.0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19.05 万元（其中：本年拟购公务用车一辆，预算购置费为 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项目支出 12340.04 万元中包含补助经费 1000 万元，其中包含“三公”经费部分预算 48.29 万元，用于事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0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1.0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1.0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项目支出补助事业人员经费基数 1023.08 万元中包含“三公”经费部分预算 48.29 万元，用于事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1 年本级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9.05 万元，2020 年 1.0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 万元，原因为本年拟购公务用车一辆，预算购置费为 18 万元。2021 年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0 年 0 万元，无增减变化；2021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总额 49.34 万元，2020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总额 49.34 万元，无增减变化。

五、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 年度拟购置公务机要通信用车一台, 预算 18 万元。

附表 6: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编制单位：秦皇岛市抚宁区交通运输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货物	2	18	18	18	0	0	0	18	18	18	0	0	0
工程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服务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六、国有资产信息情况

我部门上年末固定资产原值为 3258.89 万元，累计折旧 1559.85 万。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占用数量为 23508.12 平方米，原值 1214.99 万元，累计折旧 420.31 万；通用设备 1255.94 万元，累计折旧 690.38 万；专用设备 782.41 万元，累计折旧 448.83 万；家具、用具、装具 5.55 万元，累计折旧 0.33 万。2021 年度拟购置公务机要通信用车一台，预算 18 万元。

秦皇岛市市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秦皇岛市抚宁区交通运输局 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3258.89
1、房屋（平方米）	23508.12	1214.99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3508.12	1214.99
2、车辆（台、辆）	85	918.78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1	607.12
4、其他固定资产	——	518

注：其他固定资产因包括各类别资产如土地、电脑、施工机械等无法统一口径列示数量。

七、专业名词解释

- 1、一般共预算拨款收入：主要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4、“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5、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事项说明